

(A)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3〕22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第 2102046 号 提案的回复意见

肖运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建设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组织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赴有关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调研，现将意见回复如下。

一、株洲水利工程现状

株洲境内河流纵横密布，水系较为发达，水域面积 637.27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 5.66%，有长度 5 公里以上河流 314 条，各类水库 917 座（其中大型水库 4 座），山坪塘 9.9 万口，中大型灌区 23 处，形成了“万塘千库百河两水汇一江”的水网格局。

二、“十三五”水利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紧扣“水安全保证、水资源保障、水环境保护、水能力提升”总定位，采取向上争一点、专项债券借一点、社会资金融一点等方式，共投入水利建设资金 94.91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 36.38 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2.3 倍，实施了灌区改造、水库除险、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水土保持、山塘整治等一大批项目，水利基础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

三、有关建议的回复意见

1.您提出的关于“理清职责，全面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回复意见。根据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水利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调整到农业农村部门。随后，水利部门原管的小农水项目划转农业部门。2019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从原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划转到了农业农村部门，合并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国家机关改革政策，目前山塘整治职责已划转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机构改革精神，水利部门负责大中型灌区工程干渠、支渠、斗渠的建设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大中小型灌区农渠、毛渠的建设管理以及“五小”水利设施建设。提请市政协就小型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明确水利、农业两个部门的各自职责。

2.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智慧水利建设”的回复意见。近些年来，我市在智慧水利建设方面投入较大、成效较好，如酒埠江灌区投入智慧水利建设资金约 2150 万元，基本完成了对灌区干渠水系安全监测；“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 900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

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其中 174 座小型水库将建成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总投资约 1 亿元，2022~2023 年已完成了 362 座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106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剩余任务将在 2023~2025 年全面完成；目前我市已建成重点水利工程视频监控汇聚平台，整合了各县市区重点水利工程、智慧河湖、城区排渍站等视频监测摄像头 200 余个，并共享至市应急局、水文局。今年将继续加强防御平台建设，计划纳入雪亮工程、智慧河湖二期和水库遥感监测，同时我市正逐步完善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基本掌握了我市山洪灾害的区域分布、影响程度、风险区划等状况，建成了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今后将继续争取资金加强智慧水利建设力度。

3.您提出的关于“多方筹资、全面兴修水利”的回复意见。2013 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意见》，要求省财政五年筹措 50 亿元，对村分批奖补，每村奖补 12 万元；随后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农民群众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了今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政府支持、民办公助”的方式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设立补助专项资金，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专项资金用于工程建设，执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据统计，2013~2020 年我市争取省、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投入“五小”水利项目资金约 2 亿元。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我市 1200 万元，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开展小水

源（山塘）供水能力恢复建设，我市安排了渌口区、攸县、茶陵县每个县市区 200 口的项目指标，省财政补助每口 2 万元，2022 年又安排了醴陵市、炎陵县、天元区每个县市区 200 口项目指标。今年 2 月，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省级财政将整合、新增资金用于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畅通“中梗阻”渠道、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用水保障能力三类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蓄得住水、灌得到田、上得了山”，为确保粮食安全打下重要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今年安排了我市山塘整治 1277 口、中梗阻 103 公里、山上经济作物用水保障 11600 亩，省财政补助资金 4650 万元，目前整体进度达到 65%左右，可提前完工。

4.您提出的关于“用好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严厉惩办不良行为”的建议回复意见。依据省直管县财政政策，省级以上水利专项资金下达后直接拨付县级财政部门，资金监管主要以县级财政管理为主。我局重点加强了对项目报批、招投标、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程序的监管，同时对近年来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开展了多轮稽查，印发了督办函，要求各县市区整改落实；2021 年 9 月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株洲市市本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市本级水利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申报程序、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市本级资金使用和管理越来越规范。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力度，确保水利项目专项

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和安全。

感谢您长期来关注、关心水利工作，还请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水利事业！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张 强

联系 电 话：22168156



报送：市政协提案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